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3 號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9 日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移列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服務項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外接受各界委辦有關食品、動物飼料及木材等相關檢驗服務。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 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本中心。
- 二、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如附表一)並確認樣品數量與委託項目,完成收件。
- 三、領取繳費單據完成繳費。如需預開發票並俟領取報告後再付款者，須說明理由並經上簽呈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 四、進行委託檢驗工作。
- 五、檢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需預開發票者，則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及預開發票，代檢金額應於兩個月內匯款後通知本中心。經向本校出納組查詢匯款情形，於確認收到款項後結案。

第四條 送驗須知:

- 一、送驗樣品請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
- 二、產品送驗時應完整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地址、樣品名稱及委託項目等，連同送驗之產品直接送至本中心,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收。
- 三、送檢之樣品如遇特殊情形(如:限於設備或並非短期內能完成，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說明後，得予以拒絕。
- 四、送檢樣品按依申請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要求定之。原則上，在收到樣品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完成檢驗。
- 五、檢驗完成時，本中心只提供報告書一份。委託者如需再申請正本報告，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期限為一年，一年後即不再提供申請。
- 六、申請單位或樣品名稱需申請更改者，請於申請委託檢驗起二週內以書面申請之。
- 七、為保證本中心各實驗室對檢測結果報告之公正性與保密，本中心承諾對所有測試結果之公正性及保密負責，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代檢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五天內完成)，須另行加收代檢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十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

定之，十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之。

第七條 除依前述規定給予優惠外，得考量特殊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

第八條 委託者若有長期或大宗委託分析項目，可另行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或合作備忘錄。

第九條 本中心之檢驗報告書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及其他用途。

第十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9.05.22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一次會議通過訂定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修正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3 號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9 日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